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曉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袁曉桐先生（主席）及蘭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b>17,883</b>	16,150
售貨成本		<b>(16,488)</b>	<b>(13,947)</b>
毛利		<b>1,395</b>	2,203
其他收入	4	-	6
其他收益	5	<b>2,135</b>	1,236
銷售開支		<b>(2,600)</b>	<b>(1,917)</b>
行政開支		<b>(1,570)</b>	<b>(2,326)</b>
融資成本	7	<b>(121)</b>	<b>(195)</b>
除稅前虧損		<b>(761)</b>	<b>(993)</b>
所得稅開支	8	<b>(43)</b>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804)</b>	<b>(993)</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804)	(993)
非控股權益	-	-
	<hr/>	<hr/>
	<b>(804)</b>	<b>(993)</b>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hr/>	<hr/>
	<b>(0.09)</b>	<b>(0.11)</b>
	<hr/>	<hr/>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450</b>	1,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b>13,455</b>	11,320
應收賬款	14	<b>19,767</b>	15,751
應收貸款	15	<b>9,886</b>	9,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744</b>	11,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005</b>	5,877
		<b>63,307</b>	55,03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b>14,688</b>	11,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0,532</b>	29,520
應付稅項		<b>126</b>	83
應付債券	17	<b>6,005</b>	6,274
		<b>51,351</b>	47,77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956</b>	7,2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956</b>	7,26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17	<b>5,500</b>	-
<b>資產淨值</b>		<b>6,456</b>	7,26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21,377</b>	21,377
儲備		<b>(14,882)</b>	(14,07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6,495</b>	7,299
非控股權益		<b>(39)</b>	(39)
<b>權益總額</b>		<b>6,456</b>	7,260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77	655,495	(4,246)	(665,327)	7,299	(39)	7,26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04)	(804)	-	(80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77	655,495	(4,246)	(666,131)	6,495	(39)	6,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77	655,495	(4,246)	(661,767)	10,859	(39)	10,82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93)	(993)	-	(99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77	655,495	(4,246)	(662,760)	9,866	(39)	9,82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82)	4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10	(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128	2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77	6,22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5	6,43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放債業務；
- (ii)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及
- (iii) 證券之投資。

### 2. 呈報基準

####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本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或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兩個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消費品貿易	17,337	14,617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546	1,533
	—————	—————
	<b>17,883</b>	<b>16,150</b>
其他收入		
其他	-	6
	—————	—————

####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135	1,236
	—————	—————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管理層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及棕櫚原油等（「資源及商品貿易」）；
- (b) 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買賣（「消費品買賣」）；
- (c) 放債業務（「放債」）；及
- (d) 香港證券之投資（「證券投資」）。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資源及商品貿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	-	-	17,337	14,617	546
分部業績	-	-	520	(12)	(234)
對賬：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897	2,135
期內虧損				1,236	2,421
				(3,061)	(2,919)
				(121)	(195)
				(43)	-
					(804)
					(993)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債券的利息	121	195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從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43	-

##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6,488	13,947
471	727
21	27
<hr/>	<hr/>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804)	(993)
<hr/>	<hr/>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90,723
<hr/>	<hr/>

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無）。

## 12.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450	1,100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3,455	11,320

附註：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383	13,331
91至180日	5,629	-
181至365日	5,335	-
365日以上	2,420	2,420
	19,767	15,751

##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16,834	16,834
應收利息	545	299
減：減值撥備	(7,493)	(7,493)
	9,886	9,640

本集團之應收定息貸款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其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86	9,640
	9,886	9,64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已達到合約到期日。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的利率介乎每年6%至1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至12%）。

## 16.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256	8,045
91至180日	4,582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850	3,850
	14,688	11,895

信貸期介乎90至120日。

## 17. 應付債券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274
實際利息開支	390
還款	(3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274
於期間內已發行	5,500
實際利息開支	121
還款	(39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05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分析:	
即期	6,274
非即期	-
6,005	6,274
5,500	-
<b>11,505</b>	<b>6,274</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及實際利率均為每年6.5%，利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十二個月支付一次。債券到期日為3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到期但尚未償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息率及實際利率均為每年6%，利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十二個月支付一次。債券到期日為5年。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 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4,166,667	1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 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890,723	21,377
<hr/>		

## 19.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上市證券按公允值計量且被分類為第一級公允值層級。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且中文雙外文名稱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2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22.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200,000港元，增幅為10.5%。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品的銷售增加。本集團亦錄得售貨成本16,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3,900,000港元。售貨成本增加反映期內營業額增加。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200,000港元減少36.4%，主要是由於銷售低利潤產品所致。

相比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收入（二零二四年：6,000港元）。

於年內錄得之其他收益為淨收益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收益1,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持續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期內，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因股票市場波動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00,000港元）。於本回顧期內營運開支將為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2,300,000港元，減少30.4%，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之營運開支減少。

另一方面，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993,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 **業務回顧**

###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

#### **煤炭貿易業務及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繼續將更多資源轉投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儘管如此，宏觀經濟環境不佳影響了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採用與去年相同的策略。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開展相關貿易的業務環境及條件。

#### **消費品及時尚服飾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1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00,000港元）。本集團及時將其資源轉投至其他可盈利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最受歡迎的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自有品牌產品。技術及研發技能受到客戶的認可，為我們通過在現有產品中加入技術功能以製造具有特色的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信心。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對具有不同技術功能的功能性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接洽多個受歡迎的品牌並與彼等交叉設計。為提高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註冊新知識產權並將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會。為擴張該業務，本集團開始擴寬銷售渠道並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以吸引經銷商並最大化溢利。本集團對此業務持樂觀態度，其信心來自潛在買家對我們特色產品的滿意度。本集團有望擴展業務。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穩步增長。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費用及利息收入。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該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 **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證券投資未變現淨收益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收益1,2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當地證券市場依然動盪。有鑑於此，本集團在不同市場分部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在適當時機減少投資組合。

##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300,000港元，減少11%。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業務撥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發行股本2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400,000港元），分為890,723,000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4.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4）。該增加乃由於應付債券增加所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率，當中債務淨額指債券總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約13,500,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佔金融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950	4,864	36.1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2,240	5,810	43.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個別公平值低於金融資產 總額5%的其他證券	(1,055)	2,781	20.7
	<hr/>	<hr/>	<hr/>
	2,135	13,455	100.0
	<hr/>	<hr/>	<hr/>

## 財務管理及政策以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回顧期內及截至報告日期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庫存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保守的庫存政策。本集團竭力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所擔保貸款而言，本集團擁有識別及評估法定擁有權以及物業或其他抵押品的準確估值程序。授予特定客戶貸款金額須視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最高管理層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市況、物業類型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等）後作出之判斷而定。對物業估值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任何第三方評估師或香港銀行提供的網上估值服務。本集團以物業或其他資產的抵押貸款形式持有若干貸款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參照於授予日期的物業或相關資產估計市值以及持續評估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如適用），從貸款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因物業及其他持作抵押的資產而顯著減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內在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其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10年，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激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報答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很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員及顧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4,691,900份及74,691,900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691,9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890,722,8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8.39%。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十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 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	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蘭夙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90,000	0.31%
袁曉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820,000	20.97%

\*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890,722,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不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關連交易**

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內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年內，若干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少於14日，以便董事及時應對本集團投資時機及內部事宜，並作出權宜的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的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曉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袁曉桐先生（主席）及蘭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